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隆新材”）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名称：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97919194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棟 1016 室（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顺华

出资额：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先生系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